奇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减少5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3人,增加3人。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38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334.3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384.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84.3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0.59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33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4.29万元，占97.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09万元，占2.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38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12万元，占68.78%；项目支出432.26万元，占31.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4.2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0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04.2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04.2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64.79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143.79万元，决算数1,304.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庭州英才”项目、中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1%。**与上年相比，**减少64.79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143.79万元，决算数1,304.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庭州英才”项目、中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083.14万元,占83.0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56万元,占9.17%。

3.卫生健康支出(类)34.88万元,占2.67%。

4.住房保障支出(类)52.07万元,占3.99%。

5.其他支出(类)14.64万元,占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41.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60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8.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6.88万元，下降9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智慧检务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2.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3.39万元，增长54.17%,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9.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87万元，增长101.4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2.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24万元，下降1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06万元，增长2,861.9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2.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4万元，增长3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7万元，增长35.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2.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6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71万元，下降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人员减少，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2.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89.77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98万元，**比上年增加0.44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8万元，占96.99%，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3.01%，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福州援疆检察院考察调研、上级领导检查指导工作等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4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9.98万元，决算数9.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9.68万元，决算数9.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77万元，比上年增加4.00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276.64平方米，价值297.00万元。车辆8辆，价值138.9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384.2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384.2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83.00万元，全年执行数83.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日益加强，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框架逐渐清晰，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割裂，原因是预算资金内部控制意识缺乏；二是绩效评价无法反映内部控制要求，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编制笼统，年度预算得不到严格有效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决策中，建立并落实集体研究、技术咨询相结合的决策议事机制。二是项目执行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现的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尽快纠偏。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187.00 | 330.70 | 330.7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 956.79 | 973.59 | 973.59 | - | - | - |
| 其他资金 | | 70.00 | 80.00 | 80.00 | - | - | - |
| 合计 | | 1,213.79 | 1,384.29 | 1,384.2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24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384.2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84.2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经费保障单位职工人数53人；2、案件办结案率达到95.5%；3、开展司法救助案件4件；4、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226件；5、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有效保障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在“检护民生”专项活动中诠释检察情怀，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彰显检察使命，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中锻造检察铁军。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单位职工人数 | | >=51人 | 奇台检察院2024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 20 | 53人 | 20 |
| 管理效率 | 案件办结案率 | | >=75% | 奇台检察院2024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 20 | 95.5% | 20 |
| 履职效能 |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 | | >=5件 | 奇台检察院2024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 15 | 4件 | 12 |
| 时效指标 |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 | >=100件 | 奇台检察院2024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 15 | 226件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 >=70% | 奇台检察院2024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 20 | 100%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申请拨付“庭州英才”人才计划2024年支持资金的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 | | 3.00 | | 3.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 | | 3.00 | | 3.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昌州财行【2024】11号文件，《关于下达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的通知》，开展庭州法制人才计划项目，培养对象通过研究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现状，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要求，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经验材料，为下一步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提供一些思路。培养对象1人，培养对象任务完成率达到90%以上，培养对象考核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庭州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当年总成本小于等于3万元，该项目可以为控诉申诉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提供些许帮助，培养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培养法治人才1人，培养对象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项目当年总成本3万元，其中培养对象个人补贴2万元，工作经费1万元，培养对象满意度达到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培养对象在专业技能、创新思维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提升了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工作水平，为下一步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提供帮助，促进了检察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对象人数 | 10 | =1人 | =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养对象任务完成合格率 | 20 | >=90% | =100% | 111% | 17.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年初指标设置偏差，培养对象按时高质量完成了人才培养任务，超预期完成目标任务，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3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才个人补贴标准 | 15 | =2万元/人 | =2万元/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工作经费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控诉申诉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提供帮助 | 20 | 有效提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养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7.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0 | | 80.00 | | 8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70.00 | | 80.00 | | 8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以我院现阶段需求，该项目用于单位办公费支出等，结合我单位实际，我院开展机关运行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支持率大于等于90%，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90%，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0%，干警满意率大于等于80%,政府采购成本小于等于60万元，预算控制率小于等于90%；采购时间计划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买办公设备1台，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4件，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2024年11月28日完成采购设备，项目成本80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69万元，用于办公设施维护、能源消耗、办公耗材购置等，职工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单位办公环境和条件，促进了经费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为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数量 | 10 | >=1台 | =1台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 10 | >=5件 | =4件 | 8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本年指标设定以上年完成情况为参考，本年因工作实际，需要实施司法救助的案件数量只有4件，故存在差异。 |
| 质量指标 | 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偏差，本着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严格把牢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故存在差异。 |
| 时效指标 | 采购设备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0月2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10 | <=80万元 | =8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 10 | <=69万元 | =6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办公设备水平 | 20 | 有所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10 | >=80% | =90% | 112% | 8.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项目实施进度快，质量高，得到广大职工的好评，满意度较高，超出预期，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2.7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349.26万元，全年执行数349.26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